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1,776.72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盘活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富宏亚

陈秀丽

邓路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2日